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2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5,541,1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28%。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保荐机构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运行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提名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冯祥立先生、沈浩平先生、吴世国先生、丛培金先生、高树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柳连俊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张旭光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提名秦克景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名冯祥立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提名沈浩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提名吴世国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提名丛培金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提名高树良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提名柳连俊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提名陆剑秋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提名张俊民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提名刘宁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白建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1)关于提名马春光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提名李丽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名白建珉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5,54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2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3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旭光先生主持,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张旭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1年3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沈浩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清安艳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沈浩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1年3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安艳清女士简历:出生于1971年,本科双学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曾任天津市天磁有限公司人事部长、技术中心主任、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吴世国先生、丛培金先生、滕新年先生、安艳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丛培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兼),聘任贡胜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吴世国先生、丛培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1年3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安艳清女士简历同上

滕新年先生简历:出生于1964年,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报告期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工程长、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等职务。现持有公司453,84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贡胜弟先生简历:出生于1967年,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天津市天津长城电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部部长、电视机二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举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沈浩平先生、张俊民先生、柳连俊先生、陆剑秋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董事长张旭光先生;

推举张旭光先生、吴世国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陆剑秋先生;

推举张俊民先生、陆剑秋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

推举张旭光先生、沈浩平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沈浩平先生、吴世国先生、柳连俊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11年3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2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白建珉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选举白建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白建珉先生简历:出生于1960年,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工会主席、纪委委员。曾担任公司人事劳动科副科长、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368,20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02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040,998,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经审计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四)《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2股红股,派1.00元(含税)现金股息。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数1,433,600,000股计算,共计派发股票股利286,720,000元,现金股利143,3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数1,433,600,000股计算,转增股本143,360,000元。转增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结余1,212,445,482.66元。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六)《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七)《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八)《公司2011年度土地购置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九)《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为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3,868,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

(十)《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付磊、吴联生、王力所作的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11-00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8日上午在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公司本部19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331248751股,有效表决股份331248751股,占公司总股本62914万股的52.65%。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工会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经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大会按照预定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股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24875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24875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24875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19,464,214.6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1,946,421.47元之后,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07,517,793.21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729,985,339.4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837,503,132.66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巩固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所需,经大会审议决定,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24875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9,800万元。其中销售电力为13,500万元,销售材料及设备94,000万元,提供通讯服务2,100万元,设备租赁费1,600万元,房屋租赁2,100万元,安全生产管理费2,800万元等共计九项(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02)。

此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75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24875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24875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的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徐克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全过程见证了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1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11年4月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7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15)

本议案经17名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1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在2011年4月1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提案名称:审议《关于利用保险资金市场筹集资金的议案》。

3、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境外英文)、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1年4月22日15: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1年4月2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1年4月22日15: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1年4月2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四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利用保险资金市场筹集资金的议案》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1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4月8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通过充分沟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澳大利亚中澳能源集团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发展风电产业,本公司决定以现金出资方式,与中国集团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澳大利亚CBD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BD公司")合资成立澳大利亚中澳能源集团(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一、关于参股设立澳大利亚中澳能源集团(以工商注册为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合资公司情况

1、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主要负责澳大利亚风电场、太阳能发电站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2、注册地:总部设立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

3、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初期注册资本拟为1000万澳元,各方股东以现金出资。具体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7.5	63.75%
澳大利亚CBD能源有限公司	237.5	23.7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5	12.50%
合　计	1000	100%

注:以2011年4月8日即时汇率1澳元=6.8818元人民币计算,本公司出资额约为860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额以当时汇率折算。

(二)其他合资方介绍

1、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149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陈进行。主要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测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相关的培训、咨询服务;房屋出租。2010年12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大唐新能源",股票代码"01798"。

2、澳大利亚CBD能源有限公司

CBD公司是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悉尼的一家多元化的新能源上市公司。CBD公司拥有的下属企业负责发展风能、太阳能和能源储存项目,并在可再生能源的安装和集成方面具有完备的技术能力。

二、关于向澳大利亚中澳能源集团派出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大唐新能源4人,CBD公司2人,本公司1人。拟提名刘林荟先生为澳大利亚中澳能源集团董事。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04月08日上午0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受董事长罗涛先生的委托董事武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8人,代表股份263,263,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公司总股本638,880,000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63,263,352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关于选举张克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63,263,352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关于选举武翔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63,263,352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 关于选举王宏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63,263,352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 关于选举韩又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63,263,352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 关于选举聂军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63,263,352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7 关于选举王恭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63,263,352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8 关于选举冯根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63,263,352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9 关于选举杨有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63,263,352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逐项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63,263,352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关于选举谢哲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63,263,352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建仁、藏克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4月08日